证券代码: 832225 证券简称: 利通科技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

#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 基本情况

为更好地推进公司战略发展,理顺业务架构,公司拟受让子公司希法(上海) 液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希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20%股权,转让价格为 0。本 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河南希法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

##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章第二条"公众公司及 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 组:

-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本次购买股权交易属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母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不会导 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的变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五)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希法(上海)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堡路38号2幢三层306-57室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堡路 38 号 2 幢三层 306-57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淑文

实际控制人: 赵洪亮、刘雪苹

主营业务:液压管路系统的设计,液压管路设备、流体传动元器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服务。

注册资本: 1,000,000 欧元

实缴资本: 0元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

希法(上海)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 195.76 万元,净资

产 29.26 万元, 营业收入 464.80 万元, 净利润 47.83 万元。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河南希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红路与中山路交叉口西北角 交易标的为股权类资产的披露
  - 4.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缴资本 0 万元
  - 5.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资本 (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00      | 80%  |
| 希法(上海)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 400       | 20%  |

6. 河南希法新材料有限公司暂未开展业务。

#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该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妨碍 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定价情况

鉴于交易对方希法(上海)液压技术有限公司及交易标的河南希法新材料有限公司均属公司子公司,且河南希法新材料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0,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1、协议各方

- (1) 受让方: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转让方:希法(上海)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 (3) 标的公司:河南希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 2、成交金额: 0元
- 3、生效及解除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为更好地推进公司战略发展,理顺业务架构,提高公司决策效率,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